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經由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呈的10,92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8,0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的約15.74倍。
- 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1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合共6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約1.08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26名。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9%。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9%（不計任何超額分配）。
-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於全球發售項下為自身利益接納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而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50%的發售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發售股份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可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有關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就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亦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6。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8.8%(相當於約85.7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5.3百萬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至下游產品，如鋁粉及鋁條；
- 約17.9%(相當於約22.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9.7百萬元)將用於撥付購買預期即將在二零二零年開展本集團的五個研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化學製品及電力和水的預期成本，為期一至兩年；
- 約3.5%(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歐洲銷售網絡及本集團於巴西的採購渠道；及
- 約9.8%(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0.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經由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呈的10,92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8,0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15.74倍。

於認購合共118,06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92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67,8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907份有效申請是就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8.08倍；及
- 認購合共50,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份有效申請是就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40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即超過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1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合共6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約1.08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26名。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9%。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9%(不計任何超額分配)。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於全球發售項下為自身利益接納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而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其另行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后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出上市時公眾所持50%的發售股份，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發售股份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無記名投票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500	8,963	8,963名申請人中3,138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35.01%
5,000	430	430名申請人中173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20.12%
7,500	185	185名申請人中80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14.41%
10,000	275	275名申請人中121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11.00%
12,500	74	74名申請人中35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9.46%
15,000	450	450名申請人中240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8.89%
17,500	29	29名申請人中18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8.87%
20,000	156	156名申請人中107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8.57%
22,500	30	30名申請人中23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8.52%
25,000	70	70名申請人中59名將收取2,500股股份	8.43%
30,000	50	2,500股股份	8.33%
35,000	33	2,500股股份加33名申請人中3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7.79%
40,000	22	2,5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5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7.67%
45,000	3	2,5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1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7.41%
50,000	32	2,500股股份加32名申請人中15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7.34%
60,000	30	2,500股股份加30名申請人中22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7.22%
70,000	7	5,000股股份	7.14%
80,000	7	5,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1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6.70%
90,000	3	5,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1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6.48%
100,000	11	5,000股股份加11名申請人中5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6.14%
125,000	5	7,500股股份	6.00%
150,000	9	7,500股股份加9名申請人中3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5.56%
175,000	5	7,5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3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5.14%
200,000	9	7,500股股份加9名申請人中8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4.86%
225,000	4	10,000股股份	4.44%
300,000	2	10,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1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3.75%
350,000	3	10,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2名將額外收取2,500股股份	3.33%
400,000	1	12,500股股份	3.13%
500,000	1	15,000股股份	3.00%
600,000	1	17,500股股份	2.92%
700,000	1	20,000股股份	2.86%
1,000,000	5	25,000股股份	2.50%
1,500,000	1	35,000股股份	2.33%
總計：	<u>10,907</u>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無記名投票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1,750,000	4	415,000股股份	23.71%
2,000,000	2	462,500股股份	23.13%
2,500,000	1	575,000股股份	23.00%
3,000,000	1	665,000股股份	22.17%
3,750,000	9	825,000股股份	22.00%
總計：	<u>17</u>		

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0%。

國際配售所包含發售股份的數目為5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7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zhiyuan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本公司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460,000	2,460,000	4.69%	3.28%	0.82%
前5大承配人	11,210,000	11,210,000	21.35%	14.95%	3.74%
前10大承配人	18,285,000	18,285,000	34.83%	24.38%	6.10%
前25大承配人	29,307,500	29,307,500	55.82%	39.08%	9.77%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本公司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包括透過 香港公開發售 及國際配售 認購)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透過國際配售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 售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157,500,000	—	—	52.50%
前5大股東	7,190,000	232,190,000	13.70%	9.59%	77.40%
前10大股東	15,950,000	240,950,000	30.38%	21.27%	80.32%
前25大股東	29,290,000	254,290,000	41.65%	39.05%	84.76%